

007612

北川縣志·財稅志

北川縣財政局
北川縣稅務局

合編



北川县志·财税志

北川县财政局 合 编
北川县税务局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
(一) 征收课.....	3
(二) 征收局.....	3
(三) 收支所.....	3
(四) 财务局.....	3
(五) 财政局.....	3
(六) 财政科.....	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
(一) 财政科.....	5
(二) 税务局.....	5
(三) 财政局.....	6
(四) 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	6
(五) 财税局.....	7
第三节 财税下属机构.....	7
第二章 财政收支.....	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9
(一) 体系.....	9
(二) 财政收入.....	9
(1) 田赋.....	9

(2) 契税.....	12
(3) 房捐征收.....	14
(4) 公学产.....	15
(5) 财政补贴.....	17
(三) 财政支出.....	17

附表:

(一) 北川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财政总收入	20
(二) 北川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契税收入	21
(三) 北川县公学产收租情况统计表	22
(四) 民国三十年(1941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田赋征购借粮统计表	22
(五)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预决算(表一二)	23
(六) 北川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岁出岁入总表	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2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32
(二) “一五”时期(1953—1957年).....	34
(三) “二五”时期(1958—1962年).....	36
(四)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	37
(五)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38
(六)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时期(1977年—19	

8 5年)	40
附表:	
(一) 北川县1950年至1985年财政各项收入表	43
(北川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时期财政收入表)	
(二) 北川县1950年至1985年财政收支决算表	46
(三) 北川县1950年至1985年财政支出表	49
第三章 工商税	66
第一节 货物税	66
附(一) 民国三十五年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67
(二) 北川县货物税主要品目税率表	68
第二节 营业税	69
附(一) 四川省营业税历年税率表	70
(二) 北川县税捐稽征处营业税配额表	70
(三) 北川县民国三十八年夏、秋营业税摊征表	71
(四) 北川县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72
第三节 所得税	74
附(一) 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薪给报配所得税逐年征收情况表	75
(二) 北川县一九五六年查征户所得税汇算清交情况表	77
(三) 北川县所得税调整时期各经济性质负担变化情况表	80
(四) 北川县一九八五年度所得税负担情况汇总表	83
(五) 北川县1985年度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情况统计表	84
第四节 印花稅	85

附（一）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印花税征收情况表	85
第五节 商品流通税	86
第六节 屠宰税	86
附（一）民国二十二年度四个乡的屠宰税收入统计表	88
（二）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八年屠宰税收入统计表	90
第七节 遗产税	93
第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94
附（一）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使用牌照税摊征表	95
第九节 筵席及娱乐税	96
附（一）民国时期筵席及娱乐税起征点和税率表	97
（二）民国时期北川县筵席及娱乐税摊征表	97
第十节 交易税	98
第十一节 工商统一税	99
附（一）工商统一税部份税目税率表	100
（二）北川县工商统一税历年征收统计表	101
第十二节 工商税	102
附（一）北川县征收工商税的产品和经营行业税目税率表	103
附（二）北川县工商税工业、农牧、水产品历年征收统计表	105
第十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06
第十四节 产品税	107
第十五节 建筑税	101
第十六节 增值税	107
第十七节 增值税	108
第十八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09

第十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
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	110
北川县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表	110
附：北川县工商各税(1950—1985年)收入统计总表	111
第四章 财政、税务管理与监督.....	11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14
第二节 工商税收管理.....	116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	127
附(一)北川县1953年农业税基础数暨负担情况统计表	
(二)北川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第四节 财政监督.....	135
第五节 税务检查与监察.....	138
第五章 公债、国库卷.....	140
附表：(一)1954年至1958年公债发行统计表	144
(二)1981年至1985年国库卷推销统计表	145

财税志编撰小组

财政：组 长 景洪仁

付组长 封绍君 宋成嘉

成 员 魏 琦 卢芳珍 王光悦

李炳义 孟顺生 汤中武

税务：组 长 万文昌

成 员 龙成义 邓必胜 王挂英 邓永清

李玉林 廖辉建 周 全 张绍惠

资料搜集人： 宋成嘉 周 全 肖守尧

主 笔：宋成嘉 周 全

合 编：宋成嘉

审 稿：郑北斗

封面设计：宋成嘉



80023562

概 述

民国初年，全县仅三万多人，百业萧条，田赋粮为财政主要收入。军伐割据，战乱频繁，苛捐杂税任意加派，无县级财政可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始建立预决算制度，仍无固定收入，县长、秘书、科长等薪俸由省直拨；地方经费量出为入，全赖各税附加，从田赋筹款。是年应征田赋正税675元，摊派附加16866元，还加收杂粮1500元，保安经费720元，为正税的28倍，实为无物不税，无事不捐。人民实不堪命，加之兵荒水、旱、流亡，人口比前清末减少近半。办学修桥，仰赖于公学产、桥公会，降定产业，招租纳典自收自支。北川县历史上就属于四川四大穷县之一，自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以来，朝价夕涨，财政预算无法控制，一年数次向省要求追加公教人员生活和粮价补贴，仍难维持最低生活，财政崩溃，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1950年以来，县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坚持社会主义财政经济人民性、生产建设性和计划性，量入为出，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增加生产励行节约的管理原则。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重在休养生息、发展生产，按农民负担能力征收农业税；国家工作人员节衣缩食，以最低生活水准实行供给制；生产、企事业单位暂时维持，渡过难关。国民经济恢复以后，积极发展生产，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通过分配提供国家机器、生产建设及各项

事业的发展资金。“一五”计划时期文教卫生科技事业较大发展；

“二五”计划时期支工支农大办农业；1957年国营企业已有利可交；1960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失调，财政减收，1963年调整，1964、1965两年又持续上升；“文化大革命”十年下降，工业亏损，商业企业减收。1976年秋粉碎“四人帮”后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城乡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等一系列经济政策，工农业产值上升。1982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稳定包干基数，分成比例增加；1984年起企业实行利改税，以协助新建“五厂一站”等国营工商企业为重点，搞好经济核算，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农村养殖、茶叶、果、桑蚕等生产基地，培植财源，提高效益，增加税收。1950年财政收入10.39万元，仍以农业税收入为主，支出5.47万元；1985年收入982.59万元，支出966.92万元，分别增加94倍、176倍，农业税仅占总收入的0.25%；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支出，1950年2.89元，1985年394.21万元增长135倍，初步走上了良性循环轨道。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

(一) 征收课：民国元年（1912年），废清未经征局设征收课，课长由地方推选公正士绅报县知事委任，配课员二人管理各项税赋正解。

(二) 征收局：民国二年（1913年）五月改征收课为征收局，县知事兼任局长。县财政划分国、地收支案，改订税制，改丁粮为田赋正税（丁粮）、附税（捐输），管印花、烟、糖、酒、油契税、杂捐及县的附加各税。

(三) 收支所：民国八年（1919年），参事会成立管理县级财政收支及征收自治税机关。民国十年（1921年）划分国、地税收支系统，在征收局内设地方税收支所，专管地方税（肉税、杂捐、附加及公产、学产等），征收局长兼任所长。设司事二人，所丁二人。

(四) 财务局：民国十七年（1928年）设财务局，职能是征收税款、募捐公债、管理公产、县财政统收统支和地方其他财政事项。内设第三课——地方税课，办理地方税征收事务，并同时成立地方税捐公学产监察委员会，由地方互推委员三人，审理各项地方税捐和公学产收支状况。

(五) 财政局：民国十八年（1929年）七月财务局改名财

政局。

民国二十年（1931年）地方税公学产监察委员会改名财务委员会，监察和审理地方收支预决算。

（六）财政科：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财政局改财政科即县府第二科。主管县级财政统收统支和年度预决算，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十一月。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改组北川县财务委员会，选举委员长一人，设财务委员各一人，直接办理赋税征解。财务委员会一年一届，到期选举。八月国税部分印花、烟、酒、糖税由绵、江、彰、平、梓、安、北税务分所平北办事处派员征收。

（七）县营业税稽征所：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二月成立，县长兼所长，绵阳分局委派主任委员，所内设二等所员三人，顾员二人，公差杂役一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移并江油派员驻征。七月改为四川省营业税局彰明征所北川分所，专收营业税、所得税。

（八）税捐征收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按六等县标准，在县府财政科内设税捐征收处，接替财务委员会的税捐征收事务，科长兼征收处主任，会计兼组长，组员二人管理地方税征解。

（九）经收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撤消县财务委员会，改经收处为征收处，由县府管辖和监督，设主任一人，内分三组，一组管总务、稽核、女赎；二组管税务征解；三组管公产学产。每组配组长、会计、会计佐理员各一人、二等组员二人、办事员五人、雇员三人、公差四人，经费列入预算由省统支。按行政区划，下设丙等经征区三个。将北川营业税稽征所改为川康直接税局

江油分局北川查征所，委派主任，设稽征员、税务技术员和档案报表管理员。十一月“平北办事处”改为“安北办事处”，北川由安北办事处派员驻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北川查征所为岁入不抵岁出，从十一月一日起撤销，由江油分局派员征收。

（十）税捐稽征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八月，划分财政收支系统，撤销县政府经收处，成立北川县税捐征收处，经收处人员移交税捐征收处，接办田赋、契税、土地税和江油移交的营业税、所得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按省规定从一月一日起税捐征收处统称税捐稽征处。按五等处委派处长一人，内设两课，一课处长兼任，二课长委派，配一等税务员四人，二等税务员二人，三等税务员一人，一等事务员三人，二等事务员二人，雇员三员，是年起税政稽征处为国、地税统收机关。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财政科：1950年1月1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管国民党政府财政科，留用三人新配三人。首任科长张正，办公地点在县人民政府内。1952年增至七人。设岁入岁出会计、审计和契税主管员。1952年财政科随县府迁曲山，办公地点仍在县府内。1953年至1957年6月，配备十至十三人，有正副科长、会计、公产、自筹经费、审计、监察主管人员。

（二）税务局：1950年4月，建立北川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由副县长母广轼兼任局长，留用人员四人配十人。设工货税、

地方税、会计三个股和下属所组，配备股所长六人。税收、勤杂、炊事员等十四人。1951年4月改北川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为北川县税务局。工货地方税股改税政股，撤销治城税务所，业务由县局税政股直接办理，全局人员共三十一人。1952年税务局随县政府搬迁至曲山中街，1953年9月，设三股一组：秘书股、税政股、计会股，价检查股改为监察组。

(三) 财政局：1958年5月税务局、财政科合并为北川县财政局，设办公室，内分税政、企财、预算、农财、公产和区社财务辅导员等主管人员。局科领导分别担任正副局长。

1961年9月1日财政、税务两局分开，人员按业务划分。税务局除正副局长外，业务仍设税政、会计两个股和一个办公室，全局职工26人，地址在曲山新街。财政局仍在县人民委员会内办公，除二名副局长外设有预算、总会计、农税公产、基建、监察、企财等业务主管人员。

1966年3月财政局、税务局又再次合并为财政局，一个牌子两套人，股室人员不变。办公地点在原税务局内。1969年5月学习宁宝经验，撤销北川县财政局。县局内选留五人在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财贸组下设财税业务组内工作。其余人员一律到“五七”干校（治城乡），财政局新修办公大楼和宿舍收归县革委作招待所。

(四) 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0月恢复财政局，在“五七”干校和调出人员一律调回。并将工商市管会、检定站并入成立县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在原县委大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税政、预算、农财、会计、企财股、工商市管等业务

组。1971年1月工商市管检定分出后，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北川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原财税业务股室不变。1971年1月取消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改财政局，设办公室和政工、税政、农财、预算、企财股、公产所。11月13日编为税务人员55人。1979年1月1日起列事业编制并新招收27名。在曲山战斗路新建财政局三楼一底11间1600平方米办公大楼兼单身职工宿舍，1980年7月搬入新房内办公。

(五) 财税局：1981年8月财政局改名财税局，业务股室无变动。

1984年8月1日财税局分为财政局、税务局。各设正副局长。税务局办公住宿在二、四楼；财政局办公住宿在一、三楼。税务局设秘书、税政、利监、计会四股和局长办公室。1985年底配备正副股长八人，所长四人，副所长五人，有职工（包括大集体以工代干）共61人。财政局设秘书、预算、公产、企财、农财，乡财政指导等股及局长办公室。原县政府设在财政局的公医办和控购办公室都无变动，全局职工共30人。

(六) 审计局：1983年11月新建，12月20日正式任命副局长一人，1984年调干部5人，设办公室，按照审计范围分工行政事业、商贷审计负责人。1985年调干部7人并任命了正副局长。

第三节 财税下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才建有财政、税务下属机构。

财政：1950年县府财政科在全县四个区公署内配备财粮助理，办理区内各乡公粮折价款和区乡经费。乡一级由乡文书或指定人员兼任。1955年通口、擂鼓区撤销，财粮助理随之撤销，基层财政工作直接由乡与县办理收支事项。1958年5月财税合并，税务所组及财政所、组，财税兼管，1984年税务分出区建财办、乡建财政所。

税务：1950年4月建立治城、曲山、陈家坝、小坝四个所和通口，片口两个稽征组。1951年4月撤销治城税务所，业务直接由局办理。新设璇坪、坝底两个稽征组。1952年县城迁曲山，撤销曲山、小坝两个所，新设擂鼓、治城两个所。曲山所业务由县局直接办理。小坝所改为稽征组隶属治城税务所。1958年5月财税合并后下属所组更名财政所组，1961年9月1日财政税务分设，更名税务所组。1966年3月财政税务再次合并财政局，所组又更名。1969年5月撤销财政局，财政所组划归当地区、乡社革委管理。1970年1月财政局恢复以后，所组收归财政局管理，1984年财政税务分设，县局分别管理下属所组。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民国时期

(一) 体系：民国初期沿袭清制，实行中央（国家）地方两级财政；地方财政包括省、县、乡。县在体制上尚无财政可言，附属省级财政。县财政权掌握于县知事公署，由知事负责经征税赋，执行征解，收入全存国库。民国元年（1912年）北京政府厘定《国地政费标准》。民国二年（1913年）订立《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划国家、地方收支范围，县一级财源与权限仍未作具体规定。属于国税有：田赋、盐税、关税、常税、统税、厘金、矿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酒税、糖税、鱼税等十七种；属于地方税：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米粮捐、土膏捐、油捐、酱油捐、船捐、店捐、戏捐、车捐、茶馆饭店捐、肉鱼捐、屠夫捐、夫行捐、其他捐等二十余种。国地两税分别由江油、绵阳、安县等税捐稽征所派员驻征，上解中央或省，不和县财政发生直接关系。县行政经费悉数由省支付。地方自治事业如团局三费（缉捕、提解、办案）及地方工程、文庙、夫马开支均随粮附加，属于地方开支项的立法、教育、警察、实业、卫生、救恤、工程、公债偿还、自治职员及征收费等十种均向省报领奏销。

(二) 财政收入：是以田赋征收为主，其次是契税、房捐、公学产和县应收各项附加税等。

(1) 田赋：田赋征收数仍袭清末赋税额三百一十九两七钱，遇闰加征银一百一十三两四厘，外交火耗银七十五两七钱五厘二